

# 海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一、项目简况

### (一) 标准名称：

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项规范

### (二) 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海南省2024年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

项目计划号：2024-Z 006

### (三) 起草单位：

-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 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数智大数据技术研究院）

### (四) 单位地址：

-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100号
- 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数智大数据技术研究院）：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7栋408

### (五) 参与起草单位：

南京市城市数据治理中心（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六) 标准起草人：

表1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任务分工	联系方式
1	廖理华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标准编制组组长	/	全面统筹	13398909210
2	桂一文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标准编制组副组长	/	业务指导和标准修改	18608962624
3	贾琤	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数智大数据技术研究院)	标准编制组副组长	/	业务协调和标准修改	13923790852
4	廖罗喜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标准编制组成员	/	标准修改	13876311299
5	聂海波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标准编制组成员	/	标准修改	13648680809
6	李宁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标准编制组成员	/	标准修改	18689890050
7	韦岳峰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标准编制组成员	/	标准修改	13698965802
8	王譞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标准编制组成员	/	标准修改	18689890460

9	吴钟茂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标准编制组成员	/	标准修改	18708926899
10	余水森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标准编制组成员	/	标准修改	18808906553
11	谢祖敏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标准编制组成员	/	标准修改	13907691070
12	符祥煜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标准编制组成员	/	标准修改	13518848255
13	黄显荣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标准编制组成员	/	标准修改	15289859341
14	毛锋	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数智大数据技术研究院)	标准编制组成员	/	标准起草	13505148829
15	高强	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数智大数据技术研究院)	标准编制组成员	/	标准起草	13851610639
16	谷强	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数智大数据技术研究院)	标准编制组成员	/	标准起草	15869010825
17	邓翔	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数智大数据技术研究院)	标准编制组成员	/	标准起草	17706524137
18	邹易	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数智大数据技术研究院)	标准编制组成员	/	标准起草	18183558818
19	殷小军	南京市城市数据治理中心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标准编制组成员	/	标准起草	13705152215
20	刘建凤	南京市城市数据治理中心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标准编制组成员	/	标准起草	15161481379
21	邵翠娣	南京市城市数据治理中心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标准编制组成员	/	标准起草	13776403920
22	吴德洋	南京市城市数据治理中心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标准编制组成员	/	标准起草	13770301600

## 二、编制情况

### (一) 编制标准的背景及必要性和意义

2022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市场建设的意见》，提出健全统一社会信用体系，编制发布信用基础目录。完善全省公共信用信息，构建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的有关要求，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了社会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披露、共享、查询和应用等活动必须依法进行。要求海南自贸港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海南自由贸易港执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编制了《海南省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2023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以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记录、存储并归集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公开公示、授权查询、政务数据共享等方式披露公共信用信息，并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

为切实做好《规范》的编制工作，项目组在海南省有关厅局、市县进行实地走访调研。项目组走访了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了解“三医联动一张网”等工作中，信用系统建设和数据目录规范情况，收集行业监管对公共信用数据归集和使用的需求及建议。走访海南省医疗保障局，了解信用监管核心系统数据设计情况及对公共信用数据归集和使用的需求和建议。走访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了解海南省重点园区管理局系统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使用需求等情况。走访琼海市、儋州市、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了解各基层营商环境建设局在公共信用数据归集工作要求、进展和存在困难。此外，项目组成员还走访了江苏省市场监管局质量和标准化院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与外省相关专家进行交流，吸纳外省标准起草和实施的成熟经验。以上调研紧扣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项内容、方式及困难等方面，为科学、合理编制《规范》提供了有力支撑。



基础数据项是数据记录中最基本的、不可分割的最小单位，它是数据交换双方对所交换的数据达成无歧义理解的基础。通过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的基础数据项及其表示规范，该标准能进一步促进公共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有效制约市场主体的非合规经营行为。《规范》不仅为各级政务部门梳理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提供了指导，还为保障各级各类信用信息内容和格式的规范统一提供了支撑。

《规范》有利于完善全岛统一信用体系，依托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资源库，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构建互通互认社会信用体系，促进构建信用信息采集、开发、应用机制，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信用评价等体系。这项标准既是对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基本数据项标准的完善，也是对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规范，为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采集、交换和共享提供了重要的标准化实施指导，进而促进了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和发展。

## （二）编制过程简介

1、2023年8月，拟定《规范》编制方案，开展标准信息研究检索、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部委发布的政策性文件。

2、2023年9月至10月，开展实地调研，并对调研的素材进行梳理与研究。

3、2023年11月，项目组起草标准初稿。

4、2023年12月，项目组对标准初稿进行了讨论和修改完善。

5、2024年1月14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项规范》予以立项。

6、2024年3月，正式成立标准编制组，充分征求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与相关部门的意见，对标准初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随后以发函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发函对象包括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等47个省级单位、19个市县和13个重点园区，累计收到14条意见，编制组根据上述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

7、2024年4月25日，召开线下标准征求意见会，共有来自16个单位的24位专家参与会议，并对标准内容提出问题与意见，编制组对问题进行了解答、对意见进行了记录，会后对意见进行处理，并根据意见处理情况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进行修改。下一步将通过营商厅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三）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国家出台《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项规范（GBT 41195-2021）》标准，虽然规范了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项标准，但是内容较少，不够全面；地方标准：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项规范（DB13T 2508-2017），制定时间较久，内容偏旧。上述两项标准，不能满足海南发展需要，仅可作为海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地方标准的制定的参考，无法照搬执行。另外，海南省公共信用信息领域地方标准制定尚属空白。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出台了涉及公共信用信息相关法规文件，如《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海南省2023版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等，可在此基础上进行提炼总结优化，制定海南省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项地方标准，该标准是对国家对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细化和拓展，符合海南实际，对我省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具有指引作用，进而助力自贸港高质量发展。

编制组遵循“科学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的原则，在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要求。本文件制定过程中引用的主要标准如下

GA/T 2000.156 公安信息代码第156部分:常用证件代码  
GB/T 2261.1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第1部分:人的性别代码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 3304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12406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GB/T 20091 组织机构类型  
GB/T 22117 信用基本术语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B/T 39441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  
GB/T 41195 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项规范

###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

####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项及其表示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项的归集、整理和共享交换。相关部门在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的梳理和目录编制时，可参照本文件，根据自身业务领域特点合理设置或细化扩展数据项。

#### 2、术语和定义

本章对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项、主体标识信息的术语和定义进行了规定。其中公共信用信息参考《条例》，定义更为准确。

#### 3、数据项说明

本章规定了描述数据项的要求，包括数据项、数据项标识、数据项类型、数据项长度/位、数据项值域、数据项说明及要求等方面的内容。

#### 4、数据项通用要求

本章规定了数据项通用要求。

#### 5、数据项及分类

本章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和《海南省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2023版），明确了反映信用主体基本状况的信息类及其数据项。

#### 6、数据管理与维护

本章明确了信息使用机构对数据项进行维护、扩展、修改等管理要求。

### （五）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无。

**（六）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本文件较国内外同类标准而言，制定时间较晚，标准内容较新、更为详实，更加符合国家和海南省最新政策的要求，更符合海南实际情况、具备鲜明的海南特色。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在编制和讨论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1、组织措施：由营商厅牵头，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确保标准的落实。

2、技术措施：开展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标准宣贯和培训工作，逐步在海南省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归集部门中推广实施。

3、过渡办法：针对不同阶段的工作，制定合理的过渡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衔接。

4、实施日期：本文件正式发布实施之日起。

**（九）预期效果**

本文件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水平，提升信息归集覆盖面和准确性，为构建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供基础支撑，为自贸港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